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6日，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17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司对《关注函》所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1：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商誉减值和预计负债计提的具体金额，知悉业绩修正的方式及具体时点、业绩修正是否及时，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意见：

依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6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晚于1月31日。”公司2019年1月30日业绩预告前，以红相科技、中强科技未经审计报表数据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要求，对红相科技、中强科技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其中，红相科技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红相科技公司经营良好，完成了当年业绩承诺，未发现存在商誉减值迹象；中强科技受军改影响，主要产品的招投标时间推迟，导致其第一期考核期（2016-2018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存在商誉减值迹象，相关信息披露时公司考虑到中强科技正在参与的产品1的军方招投标程序已进入最后阶段，虽中标结果尚未公告，但若中标将对中强科技未来盈利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根据相关信息公告时掌握的招标进度反馈信息，公司管理层认为，中强科技有较大的可能性中标，故公司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时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做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对红相科技、中强科技开展审计工作。但随着审计工作的逐步深入，需要红相科技提供的资料较多，涉及范围较广，红相科技准备审计资料的工作量及时间也相应增加及延长，直至 4 月中下旬提供完毕会计师所需资料，因此会计师审计工作持续至 4 月下旬结束。红相科技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9,680.99 万元，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6,156.70 万元，未能完成 2018 年度承诺业绩，较 2017 年也有大幅下降，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原因系 2018 年受金盾股份诉讼事项的牵连及市场竞争激烈，获取订单不及预期，导致 2018 年营业收入下降，未达到盈利预测时的营业收入。

中强科技受军改影响，主要产品的招投标时间推迟，导致其第一期考核期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截至目前，因军方一直未公布中标结果，中强科技能否中标并获取产品 1 的大额订单存在不确定性。结合中强科技目前尚未获取订单的实际情况及根据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未考虑军方直接采购产品 1 的大额订单的可能性，中强科技公司预测期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商誉出现大额减值迹象。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对原先已公告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有重大影响，原盈利预测的收入增长率及后续期的增长率等假设发生了变化，不再适合作为对红相科技、中强科技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基础。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对原盈利预测有关假设进行核查，以 2018 年红相科技、中强科技的正在审计的利润表数据为基期数据，重新确定收入增长率及后续期的增长率等假设条件，并对红相科技、中强科技商誉所在资产组重新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为红相科技、中强科技商誉预计存在 164,424.86 万元减值。

公司因印章被伪造事件共被牵涉到 36 宗诉讼案件和 4 宗仲裁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合计 256,935.53 万元。公司大股东王淼根、陈根荣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组织和协调下，多次与公司原董事长周建灿（已故）及周建灿控制及经营的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的民间债权人进行了沟通，制定周建灿和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民间债务处理方案。2019 年 3 月 28 日，王淼根、陈根荣与大部分民间债权人签订了《关于周建灿和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民间债务处理相关事项的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5）。在上述 40 宗案件中，原告单新宝、白永锋、河南合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的四宗案件，

河南长葛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许昌中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业绩预告，2 月 28 日发布业绩快报时，公司股东王淼根、陈根荣在当地政府的协助之下，与长葛四宗案件的原告保持着密切的沟通，双方就四案原告的债权如何解决、如何进入民间债务处理方案进行了多轮次的谈判。如果双方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框架协议，则公司将撤回对四案原告的二审上诉，且四案原告将撤回其对公司的一审起诉，公司将无需承担法律责任，该四宗案件不会造成公司损失，也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时，王淼根、陈根荣与四案原告仍处于和解商谈之中，且预计达成和解、四案债权进入民间债权人处理方案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未对上述四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但截止 2019 年 4 月 25 日，四案原告仍未签署相关框架协议，公司管理层认为对该四案应当计提预计负债。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管理层将红相科技、中强科技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以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即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业绩修正依据是充分的、适当的、及时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问题 2. 中强科技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4,196.8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59.95%，2017 年末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53 万元，占该商誉账面价值的 1.02%；红相科技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7,512.66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0.17%，2017 年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你公司在回复我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称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结合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说明 2017 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回复意见：

1. 红相科技

红相科技原股东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红相科技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6-2019 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9,375.00 万元、11,72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3061 号”《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红相科技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12.66 万元，高于承诺净利润。红相科技根据 2017 年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预计红相科技以后年度净利润能达到收购时预测的净利润，故公司在 2017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 中强科技

中强科技原股东周伟洪承诺中强科技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6-2020 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00 万元、7,000.00 万元、9,450.00 万元、12,757.50 万元、17,222.63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3061 号”《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强科技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96.83 万元，低于承诺数。

2017 年，受军方编制体制改革的影响，军委装备发展部对全军装备采购体制进行了调整，要求对主要的装备购置和维修保障项目进行招标。受此影响，中强科技生产的产品 1 纳入了军方招标采购范围。中强科技积极参与了产品 1 的投标，但受军改影响，开标时间推迟，截至 2017 年底仍未确定开标时间，导致中强科技 2017 年产品 1 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大幅下降。

同时，中强科技 2017 年产品 2 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中强科技在产品 1 的销售受军改影响后，加大了产品 2 领域的销售力度。截至 2017 年底，中强科技与胜利油田等单位进行业务洽谈，并与部分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中强科技管理层也表态公司将在 2018 年加强民用涂料领域的开拓力度。

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及计算方法，上市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中强科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需计提商誉减值 9,534,469.80 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对红相科技、中强科技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谨慎、充分的。

问题 3. 2018 年上半年，中强科技、红相科技分别实现净利润 1,574 万元、2,511 万元，与全年业绩承诺 9,450 万元、9,375 万元存在较大差距。

（1）请说明在披露 2018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时是否对中强科技、红相

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当时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预计不审慎的情形；

(2) 请说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并结合收购时的盈利预测情况，说明 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利用商誉减值进行不当盈余管理。

请评估师、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关于问题(1)“请说明在披露 2018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时是否对中强科技、红相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当时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预计不审慎的情形”的回复意见。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公告《2018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19-006)，业绩预计情况为盈利：9,961.08 万元至 11,384.10 万元。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 2019-013)，公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41.96 万元。上述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主要原因包括：

1. 红相科技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红相科技经营良好，完成了当年的业绩承诺，未发现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故公司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时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 中强科技受军改影响，主要产品的招投标时间推迟，导致其第一期对赌期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存在商誉减值迹象。相关信息公告时公司考虑到中强科技正在参与的产品 1 的军方招投标程序已进入最后阶段，虽中标结果尚未公告，但若中标将对中强科技未来盈利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根据相关信息公告时掌握的招标进度反馈信息，公司管理层认为，中强科技有较大的可能性中标，故公司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时均未计提具体的商誉减值准备，但做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当时红相科技审前报表完成业绩承诺、中强科技预计能中标大额订单的实际情况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对中强科技存在商誉减值迹象进行了风险提示。

关于问题(2)“请说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并结合收购时的盈利预测情况，说明 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利用商誉减值进行不当盈余

管理” 的回复。

评估师回复意见：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红相科技 100%股份、中强科技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收购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合计为 1,815,066,493.85 元，商誉减值准备合计为 1,617,369,837.06 元，期末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为 197,696,656.79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	其中：商誉账面原值	其中：商誉减值准备	其中：当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其中：以前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红相科技	197,696,656.79	880,443,523.25	682,746,866.46	682,746,866.46	0.00
中强科技	0.00	934,622,970.60	934,622,970.60	925,088,500.80	9,534,469.80
合 计	197,696,656.79	1,815,066,493.85	1,617,369,837.06	1,607,835,367.26	9,534,469.80

2. 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

(1) 红相科技

红相科技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完成业绩承诺，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故公司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时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但随着审计工作的逐步深入，与业绩快报披露时的金额相比，红相科技对营业收入、销售费用、资产减值准备等科目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截至 2018 年年报披露前夕，最终确定了红相科技调整事项及调整金额，红相科技 2018 年扣非后的审定净利润为 5,397.41 万元，未完成当年的承诺利润，较 2017 年也有大幅下降，故出现商誉减值迹象。

(2) 中强科技

中强科技受军改影响，主要产品的招投标时间推迟。根据中强科技 2016-2018 年的利润情况，其业绩承诺第一期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在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期间，考虑到中强科技正在参与的产品 1 的军方招投标程序已进入最后阶段，且能否中标对中强科技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影响，故公司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时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做了相应的风险

提示。截至目前，因军方一直未公布中标结果，中强科技能否中标并获取产品 1 的大额订单存在不确定性。结合中强科技目前尚未获取订单的实际情况及根据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测试不考虑军方直接采购产品 1 的大额订单的可能性，故中强科技预测期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商誉出现大额减值。

3. 收购时的盈利预测情况

(1) 红相科技

红相科技收购时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2,011.15	27,511.70	33,660.89	40,530.94	47,328.50	52,459.78	52,459.78
减：营业成本	9,136.83	12,081.24	15,123.55	18,509.99	21,854.98	24,429.66	24,429.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44	303.03	370.76	446.43	521.30	577.82	577.82
销售费用	2,097.63	2,370.27	2,627.40	2,879.01	3,143.41	3,349.42	3,349.42
管理费用	3,107.74	3,465.99	3,856.50	4,270.29	4,626.03	4,823.10	4,823.10
财务费用	31.73	33.39	35.34	37.53	39.71	41.32	41.32
资产减值损失	110.06	137.56	168.30	202.65	236.64	262.30	262.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284.72	9,120.22	11,479.04	14,185.04	16,906.43	18,976.16	18,976.16
加：营业外收入	1,378.78	1,723.33	2,108.52	2,538.86	2,964.66	3,286.08	3,286.08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8,663.50	10,843.55	13,587.56	16,723.90	19,871.09	22,262.24	22,262.24
减：企业所得税	1,171.51	1,478.13	1,873.34	2,325.92	2,784.36	3,133.03	3,133.03
四、净利润	7,491.99	9,365.42	11,714.22	14,397.98	17,086.73	19,129.21	19,129.21

红相科技收购时的盈利预测中 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11.15 万元、27,511.70 万元，实际 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21.03 万元、23,218.95 万元，2017 年基本达到盈利预测时的营业收入，2018 年受金盾股份诉讼事项的牵连及市场竞争激烈，获取订单不及预期，导致 2018 年营业收入下降，未达到盈利预测时的营业收入。

红相科技收购时的盈利预测中 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491.99 万元、9,365.42 万元，实际 2017 年、2018 年完成净利润 7,798.18 万元、5,397.41 万元，2017 年达到盈利预测时的净利润，未出现商誉减值迹象；2018 年受金盾股份诉讼事项的牵连及市场竞争激烈，获取订单不及预期以及获取订单的佣金增加，导致 2018 年净利润下降，未达到盈利预测时的净利润。

(2) 中强科技

中强科技收购时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1,179.82	32,198.50	43,372.17	49,388.66	54,271.94	57,095.70	57,095.70
减：营业成本	10,567.04	17,074.73	23,322.50	27,020.31	30,280.55	32,560.66	32,560.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13	514.05	692.43	788.48	866.45	911.53	911.53
销售费用	388.27	494.63	602.34	702.02	716.35	729.86	729.86
管理费用	1,113.84	1,342.04	1,601.71	1,778.29	1,939.54	2,053.96	2,053.96
财务费用	244.85	252.02	259.28	263.19	266.36	268.20	268.20
资产减值损失	86.14	130.96	176.40	200.87	220.73	232.22	232.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441.55	12,390.07	16,717.51	18,635.50	19,981.96	20,339.27	20,339.2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8,441.55	12,390.07	16,717.51	18,635.50	19,981.96	20,339.27	20,339.27
减：企业所得税	2,121.90	3,110.18	4,193.31	4,673.50	5,010.85	5,100.95	5,100.95
四、净利润	6,319.65	9,279.89	12,524.20	13,962.00	14,971.11	15,238.32	15,238.32

中强科技收购时的盈利预测中 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 179. 82 万元、32, 198. 50 万元，实际 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 568. 33 万元、2, 178. 16 万元，2017-2018 年均未完成盈利预测时的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军方按照“十三五”期间采购计划向中强科技采购产品 1，并在此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补采购。但 2017 年军方编制体制改革以后，要求主要的装备购置和维修保障项目都要进行招标，由于招标工作尚无结果，故中强科技一直未能取得军方统一招标采购的产品 1 的大额订单，导致中强科技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中强科技收购时的盈利预测中 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 319. 65 万元、9, 279. 89 万元，实际 2017 年、2018 年完成净利润 4, 206. 76 万元、-2, 191. 72 万元，两年均未达到盈利预测时的净利润，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军方按照“十三五”期间采购计划向中强科技采购产品 1，并在此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补采购；但 2017 年军方编制体制改革以后，要求主要的装备购置和维修保障项目都要进行招标，由于招标工作尚无结果，故中强科技一直未能取得军方统一招标采购的产品 1 的大额订单，导致中强科技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4. 商誉减值测试参数选取情况及合理性

上述商誉减值测试需要对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测算，而测算

的结果主要取决于对相关资产组未来营业收入、息税前利润及折现率的预测，现就有关参数的选取说明如下：

(1) 营业收入、息税前利润

对于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上述公司当前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整理分析，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及该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对于未来成本费用的预测是以上述公司历史数据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未来业务量的增长情况及未来企业营业规模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息税前利润则根据营业收入扣除成本费用计算得出。

1) 营业收入、息税前利润预测如下：

① 红相科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收入	22,762.05	24,403.86	25,768.41	27,192.14	28,190.06	28,190.06
增长率	-1.97%	7.21%	5.59%	5.53%	3.67%	0.00%
息税前利润	6,101.14	6,439.98	6,539.59	6,647.71	6,651.02	6,619.26
增长率	-12.48%	5.55%	1.55%	1.65%	0.05%	-0.48%

② 中强科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收入	4,640.04	3,051.31	3,586.95	4,266.51	5,124.66	5,124.66
增长率	113.03%	-34.24%	17.55%	18.95%	20.11%	0.00%
息税前利润	1,013.86	526.11	867.41	1,207.66	1,630.47	1,595.38
增长率		-48.11%	64.87%	39.23%	35.01%	-2.15%

2) 合理性分析

① 红相科技

2018 年受到金盾股份诉讼事项的影响，红相科技作为金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在国网项目招投标时其履约能力受到质疑，导致部分订单流失，2019 年红相科技通过加强渠道开拓、提升产品品质等方式，尽力争取国网及省网订单，但红相科技生产经营仍然可能受到上述事项的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 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略有下降。

2020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结合红外及紫外成像仪行业的发展趋势、红相科技历史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国家电网的招标情况进行预测，增长趋势符合行

业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② 中强科技

根据收入来源，中强科技 2016-2018 年分产品大类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具体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品 1	销售收入	12,219.91	828.35	100.96
	业务成本	5,752.57	262.39	48.73
	占收入比例	92.82%	12.61%	4.64%
	毛利率	52.92%	68.32%	51.74%
产品 2	销售收入	677.41	4,760.70	1,189.85
	业务成本	311.81	1,275.04	577.77
	占收入比例	5.15%	72.48%	54.63%
	毛利率	53.97%	73.22%	51.44%
产品 3	销售收入		654.85	443.50
	业务成本		359.51	362.08
	占收入比例		9.97%	20.36%
	毛利率		45.10%	18.36%
服务 1	销售收入		132.88	353.34
	业务成本		85.70	129.83
	占收入比例		2.02%	16.22%
	毛利率		35.51%	63.26%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收入	268.03	191.54	90.51
	业务成本	193.64	64.50	42.02
	占收入比例	2.04%	2.92%	4.16%
	毛利率	27.75%	66.33%	53.57%
合计收入	销售收入	13,165.35	6,568.33	2,178.16
	业务成本	6,258.02	2,047.14	1,160.43
	毛利率	52.60%	68.83%	46.72%

2016-2018 年，中强科技产品 1 销售收入持续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军方按照“十三五”期间采购计划向中强科技采购产品 1，并在此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补采购。2017 年军方编制体制改革以后，要求主要的装备购置和维修保障项目都要进行招标。受此影响，中强科技生产的产品 1 纳入了军方招标采购范围，中强科技积极参与了产品 1 的投标，但军方多次推迟开标时间，导致中强科技连续两年未取得军方统一招标采购的产品 1 的大额订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强科技回复军方仍未公布中标结果，中强科技能否获取产品 1 的大额订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预测未考虑取得军方直接采购产品 1 的大

额订单的可能性。产品 1 除直接销售给军方外，少量的产品会销售给研究所或军方的下属单位，结合中强科技历史销售情况，对销售给研究所或军方的下属单位的产品 1 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另外，将 2018 年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 1 在 2019 年确认收入。

2016-2018 年，中强科技产品 2 销售收入先上升后下降，主要原因系中强科技在产品 1 受到军改影响后，加大了产品 2 在民用领域的销售力度，使产品 2 销售收入在 2017 年大幅上涨。2018 年中强科技为取得军方统一招标采购的产品 1 的大额订单，将主要精力投入到了产品 1，导致产品 2 销售收入有所下滑。本次预测未来年度中强科技不再将主要精力投入产品 1 招投标采购工作，逐步加大产品 2 在民用领域的销售力度，鉴于中强科技在细分行业中的行业地位和客户关系，预计未来收入将保持一定的增长。

产品 3 和服务 1 是基于产品 1 和产品 2 的衍生产品和服务，上述产品主要销售给地方部队，鉴于中强科技与地方部队的长期合作关系，预计未来收入保持一定的增长。

结合中强科技目前的经营现状以及军品采购的特殊性，对中强科技未来年度销售收入进行预测，符合中强科技目前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折现率

① 红相科技

本次列入商誉减值测试范围的委估资产组实质与红相科技的营运资产组重合，其未来现金流的风险程度与红相科技的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因此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以红相科技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 12.74\% \times 90.88\% + 4.35\% \times (1-15\%) \times 9.12\% \\ &= 11.91\% \end{aligned}$$

上述 WACC 计算结果为税后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的相关规定，为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口径保持一致，需要将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口径。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SA36—BCZ85 指导意见，无论税前、税后现金流及相应折现率，均应该得到相同计算结果。本次评估根据该原则将上述 WACC 计算结果

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经计算，税前折现率为 13.76%。

② 中强科技

本次列入商誉减值测试范围的委估资产组实质与中强科技的营运资产组重合，其未来现金流的风险程度与中强科技的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因此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以中强科技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 12.66\% \times 93.07\% + 4.35\% \times (1-25\%) \times 6.93\% \\ &= 12.01\% \end{aligned}$$

上述 WACC 计算结果为税后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的相关规定，为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口径保持一致，需要将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口径。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SA36—BCZ85 指导意见，无论税前、税后现金流及相应折现率，均应该得到相同计算结果。本次评估根据该原则将上述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经计算，税前折现率为 14.63%。

5. 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

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分别对红相科技、中强科技包括商誉在内的经营性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将其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可回收价值大于账面价值，则商誉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若可回收价值小于账面价值，则将差额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减去以前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后的金额确定为当期应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受金盾股份公司委托，本公司分别对红相科技、中强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23 号）、《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20 号），红相科技和中强科技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分别为 510,000,000.00 元和 102,700,000.00 元。

金盾股份的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确认的商誉	资产组账面价值	合计
红相科技	880,443,523.25	312,303,343.21	1,192,746,866.46
中强科技	925,088,500.80	102,700,000.00	1,027,788,500.80

(2) 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若 $c < 0$ ，商誉发生减值		
	可收回价值 (A)	账面价值 (B)	差额 (C)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D = -C \times \text{持股比例}$	以前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E)	累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D+E)
红相科技	510,000,000.00	1,192,746,866.46	-682,746,866.46	682,746,866.46	0.00	682,746,866.46
中强科技	102,700,000.00	1,027,788,500.80	-925,088,500.80	925,088,500.80	9,534,469.80	934,622,970.60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金盾股份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时，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红相科技公司 100% 股份、中强科技公司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收购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合计为 1,815,066,493.85 元，商誉减值准备合计为 1,617,369,837.06 元，期末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为 197,696,656.79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	其中：商誉账面原值	其中：商誉减值准备	其中：当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其中：以前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红相科技公司	197,696,656.79	880,443,523.25	682,746,866.46	682,746,866.46	

中强科技公司		934,622,970.60	934,622,970.60	925,088,500.80	9,534,469.80
合 计	197,696,656.79	1,815,066,493.85	1,617,369,837.06	1,607,835,367.26	9,534,469.80

2. 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

(1) 红相科技公司

红相科技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判断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故公司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时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随着审计工作的逐步深入，与业绩快报披露时的金额相比，红相科技公司对营业收入、销售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截至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前夕，经最终审定，红相科技公司确定了调整事项及调整金额，红相科技公司 2018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5,397.41 万元，未完成当年的承诺业绩，较 2017 年也有大幅下降，商誉出现减值迹象。

(2) 中强科技公司

中强科技公司受军改影响，主要产品的招投标时间推迟，根据中强科技公司 2016-2018 年的利润情况，其业绩承诺第一期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在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期间，考虑到中强科技公司正在参与的产品 1 的军方招投标程序已进入最后阶段，且能否中标对中强科技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影响，故公司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时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做了相应的风险提示。截至审计报告日，因军方一直未公布中标结果，中强科技公司能否中标并获取产品 1 的大额订单存在不确定性。结合中强科技公司目前尚未获取订单的实际情况及根据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未考虑军方直接采购产品 1 的大额订单的可能性，中强科技公司预测期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商誉出现大额减值迹象。

3. 收购时的盈利预测情况

(1) 红相科技公司

红相科技公司收购时的盈利预测中 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491.99 万元、9,365.42 万元，实际 2017 年、2018 年完成净利润 7,798.18 万元、5,397.41 万元，2017 年达到盈利预测时的净利润，未出现商誉减值迹象；2018 年受金盾股份公司诉讼事项的牵连及市场竞争激烈，获取订单不及预期以

及获取订单的服务费用增加，导致 2018 年净利润下降，未达到盈利预测时的净利润。

(2) 中强科技公司

中强科技公司收购时的盈利预测中 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319.65 万元、9,279.89 万元，实际 2017 年、2018 年完成净利润 4,206.76 万元、-2,191.72 万元，两年均未达到盈利预测时的净利润，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军方按照“十三五”期间采购计划向中强科技公司采购产品 1，并在此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补采购。但 2017 年军方编制体制改革以后，要求主要的装备购置和维修保障项目都要进行招标，由于招标工作尚无结果，故中强科技公司一直未能取得军方统一招标采购的产品 1 的大额订单，导致中强科技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4. 商誉减值测试参数选取情况及合理性

上述商誉减值测试需要对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测算，而测算的结果主要取决于对相关资产组未来营业收入、息税前利润及折现率的预测，现就有关参数的选取说明如下：

(1) 营业收入、息税前利润

对于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上述公司当前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整理分析，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及该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对于未来成本费用的预测是以上述公司历史数据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未来业务量的增长情况及未来企业营业规模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息税前利润则根据营业收入扣除成本费用计算得出。

1) 营业收入、息税前利润预测如下：

① 红相科技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收入	22,762.05	24,403.86	25,768.41	27,192.14	28,190.06	28,190.06
增长率	-1.97%	7.21%	5.59%	5.53%	3.67%	0.00%
息税前利润	6,101.14	6,439.98	6,539.59	6,647.71	6,651.02	6,619.26
增长率	-12.48%	5.55%	1.55%	1.65%	0.05%	-0.48%

② 中强科技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收入	4,640.04	3,051.31	3,586.95	4,266.51	5,124.66	5,124.66
增长率	113.03%	-34.24%	17.55%	18.95%	20.11%	0.00%
息税前利润	1,013.86	526.11	867.41	1,207.66	1,630.47	1,595.38
增长率		-48.11%	64.87%	39.23%	35.01%	-2.15%

2) 合理性分析

① 红相科技公司

2018 年受到金盾股份公司诉讼事项的影响，红相科技公司作为金盾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国网项目招投标时其履约能力受到质疑，导致部分订单流失，2019 年红相科技公司拟通过加强渠道开拓、提升产品品质等方式，尽力争取国网及省网订单，但红相科技公司生产经营仍然可能受到上述事项的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 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略有下降。

2020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结合红外及紫外成像仪行业的发展趋势、红相科技公司历史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国家电网的招标情况进行预测，增长趋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② 中强科技公司

2016-2018 年，中强科技公司产品 1 销售收入持续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军方按照“十三五”期间采购计划向中强科技公司采购产品 1，并在此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补采购。2017 年军方编制体制改革以后，要求主要的装备购置和维修保障项目都要进行招标。受此影响，中强科技公司生产的产品 1 纳入了军方招标采购范围，中强科技公司积极参与了产品 1 的投标，但军方多次推迟开标时间，导致中强科技公司连续两年未取得军方统一招标采购的产品 1 的大额订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强科技公司回复军方仍未公布中标结果，中强科技公司能否获取产品 1 的大额订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产品 1 除直接销售给军方外，少量的产品会销售给研究所或军方的下属单位，结合中强科技公司历史销售情况，对销售给研究所或军方的下属单位的产品 1 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另外，将 2018 年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 1 在 2019 年确认收入。

2016-2018 年，中强科技公司产品 2 销售收入先上升后下降，主要原因系中

强科技公司在产品 1 受到军改影响后，加大了产品 2 在民用领域的销售力度，使产品 2 销售收入在 2017 年大幅上涨。2018 年中强科技公司为取得军方统一招标采购的产品 1 的大额订单，将主要精力投入到了产品 1，导致产品 2 销售收入有所下滑。本次预测未来年度中强科技公司不再将主要精力投入产品 1 招投标采购工作，逐步加大产品 2 在民用领域的销售力度，鉴于中强科技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行业地位和客户关系，预计未来收入将保持一定的增长。

产品 3 和服务 1 是基于产品 1 和产品 2 的衍生产品和服务，上述产品主要销售给地方部队，鉴于中强科技公司与地方部队的长期合作关系，预计未来收入保持一定的增长。

结合中强科技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以及军品采购的特殊性，对中强科技公司未来年度销售收入进行预测，符合中强科技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折现率

① 红相科技公司

本次列入商誉减值测试范围的委估资产组实质与红相科技公司的营运资产组重合，其未来现金流的风险程度与红相科技公司的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因此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以红相科技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 12.74\% \times 90.88\% + 4.35\% \times (1-15\%) \times 9.12\% \\ &= 11.91\% \end{aligned}$$

上述 WACC 计算结果为税后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的相关规定，为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口径保持一致，需要将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口径。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SA36—BCZ85 指导意见，无论税前、税后现金流及相应折现率，均应该得到相同计算结果。本次评估根据该原则将上述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经计算，税前折现率为 13.76%。

② 中强科技公司

本次列入商誉减值测试范围的委估资产组实质与中强科技公司的营运资产

组重合，其未来现金流的风险程度与中强科技公司的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因此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以中强科技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 12.66\% \times 93.07\% + 4.35\% \times (1-25\%) \times 6.93\% \\ &= 12.01\% \end{aligned}$$

上述 WACC 计算结果为税后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的相关规定，为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口径保持一致，需要将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口径。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SA36—BCZ85 指导意见，无论税前、税后现金流及相应折现率，均应该得到相同计算结果。本次评估根据该原则将上述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经计算，税前折现率为 14.63%。

5. 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

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分别对红相科技公司、中强科技公司包括商誉在内的经营性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将其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可回收价值大于账面价值，则商誉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若可回收价值小于账面价值，则将差额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减去以前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后的金额确定为当期应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红相科技公司、中强科技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23 号)、《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20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红相科技公司和中强科技公司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分别为 510,000,000.00 元和 102,700,000.00 元。

金盾股份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确认的商誉	资产组账面价值	合计
红相科技公司	880,443,523.25	312,303,343.21	1,192,746,866.46
中强科技公司	925,088,500.80	102,700,000.00	1,027,788,500.80

(2) 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若 C<0, 商誉发生减值		
	可回收价值 (A)	账面价值 (B)	差额 (C)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D=C*持股比例	以前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E)	累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D+E)
红相科技公司	510,000,000.00	1,192,746,866.46	-682,746,866.46	682,746,866.46		682,746,866.46
中强科技公司	102,700,000.00	1,027,788,500.80	-925,088,500.80	925,088,500.80	9,534,469.80	934,622,970.60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2)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3)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经审批预算、会议纪要、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 (6)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7)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时，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不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不当盈余管理。

问题 4. 公司 2018 年 8 月、9 月公告显示，公司在 4 宗诉讼案件一审败诉。

(1) 请说明在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时未对上述 4 宗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目前公司 36 宗诉讼案件及 4 宗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说明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

回复意见：

关于问题（1）“请说明在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时未对上述 4 宗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葛法院”）一审的原告单新宝、白永锋、河南合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共四宗案件，长葛法院于 2018 年 8、9 月作出判决，公司在上述四宗案件中一审败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截止目前，许昌中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公司因印章被伪造事件共被牵涉到 36 宗诉讼案件和 4 宗仲裁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合计 256,935.53 万元。公司大股东王淼根、陈根荣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组织和协调下，多次与周建灿及金盾集团系企业的民间债权人进行了沟通，制定周建灿及金盾集团系企业民间债权人处理方案。2019 年 3 月 28 日，王淼根、陈根荣与大部分民间债权人签订了《关于周建灿和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民间债务处理相关事项的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5）。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业绩预告，2 月 28 日发布业绩快报时，王淼根、陈根荣在当地政府的协助之下，与长葛四宗案件的原告保持着密切的沟通，双方就四案原告的债权如何解决、如何进入民间债权人处理方案进行了多轮次的谈判。如果双方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则公司将撤回对四案原告的二审上诉，且四案原告将撤回其对公司的一审起诉，公司将无需承担法律责任，该四宗案件不会造成公司损失，也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因此，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时，王淼根、陈根荣与四案原告仍处于和解商谈之中，且预计达成和解、四案债权进入民间债权人处理方案的可能性较大，故未对上述四宗案件计提负债，其原因具有合理性。

关于问题（2）“请结合目前公司 36 宗诉讼案件及 4 宗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说明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的回复。

截止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共收到 40 宗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在

公司已收到的案件材料中，显示公司以主债务人身份或担保人身份被债权人起诉或申请仲裁。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经侦大队已就公司印章被伪造案、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集资诈骗案、张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予以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已就公司涉及的部分案件中的相关文件出具了鉴定报告，其结论为：该等文件上加盖的公司印章和公安机关自公司提取的印章样式非同一枚印章形成。在上述 40 宗案件中：（1）一审法院为长葛法院的四宗案件，长葛法院一审判决“表见代理”成立，由公司承担全部还款责任。公司已上诉至许昌中院，截止目前，许昌中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公司已就该四宗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2）已有 13 宗案件的原告或申请人已撤回起诉或撤回仲裁申请，14 宗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上述 27 宗案件的原告或申请人如不再另行起诉，则公司不会被强制裁决要求承担责任。（3）有 3 宗案件中止诉讼或仲裁，另有 6 宗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上述 9 宗案件至今未无裁决结果。

自 2019 年以来，已有北京、上海、广东、浙江、山东等地多家法院就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即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未进行信息披露的担保）作出判决，裁决该等担保无效，上市公司无须承担担保责任。最高人民法院第 7 次法官会议，作出了内容为“《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的效力认定和效果归属》”的会议纪要，对此类案件的裁决提供了意见，倾向性意见是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无效，而且公司的印章属于伪造，最终免于承担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大（但仍需以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决为准）。

因此，公司认为，对于长葛法院一审且已实体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 4 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对其他 36 宗已经撤诉或驳回起诉或尚在审理过程中的案件暂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 5. 请详细说明年审会计师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含预审计）的具体进展、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你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是否存在对相关事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意见：

公司所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12 月对本公司进行了预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了解、测试及评价，以及对公司本期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实地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对截止 10 月底的财务报表进行简单审阅；于 2018 年年底对公司存货、固

定资产等进行了监盘。

2018 年度审计外勤工作于 2019 年 1 月开始，至 2019 年 3 月末外勤工作全部完成，并于 2019 年 4 月下旬完成后期汇总工作。

年审会计师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与管理层、治理层保持持续的沟通，并于 2019 年 1 月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就项目时间及人员安排、审计关注重点及初步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年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与公司治理层就审计情况、业绩变动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等进行了现场沟通和确认。

根据年审会计师职业判断，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商誉减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83,762.85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61,736.9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025.87 万元。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年审会计师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1,094.9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8,465.6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2,629.29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年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3）或有负债确认

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多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截至审计报告日，已累计收到 36 宗诉讼案件及 4 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涉案标的额合计为 256,935.5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359.30 万元。

由于未决诉讼涉及金额巨大，且或有负债的确认涉及管理层估计，年审会计师将或有负债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4）货币资金的存在和完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143.87 万元。公司由于受到诉讼影响，存在借用员工和其他公司账户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收支；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与非关联方让渡资金的情况；公司子公司红相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存在 9,014.85 万元募集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由于货币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的重要性，其存管是否安全，列报的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及完整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货币资金的存在性和完整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年报相关事项，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6.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